

#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1年12月年終業務檢討會暨擴大慶生會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9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林芳儀主任

紀錄：徐筱鈞

壹、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一、頒獎：

1. 本所111年FB貼文「5月1日參與光信里母親節活動」獲「最佳節慶入圍獎」。
2. 本所111年12月顧客來信表揚之同仁。

二、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

1. 案次1解除列管，請登記課持續向民眾推廣非現金支付政策。
2. 案次8解除列管，請各課室於提報局務會議議程資料時，併同確認各列管案件於法律事務管理系統是否即時更新。
3. 案次9繼續列管，俟各課室完成提報可呈現於內政部考評報告書主要創新單元之創意提案，並通過後再解除列管。
4. 案次14解除列管，惟仍請地籍資料課以民眾需求、人力及可行性等面向為考量，與測量課共同評估113年騰本櫃員機最佳設置數量及地點後，再向本人面報討論。
5. 餘案件同意研考建議解除列管。

三、未結重大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1. 登記課：第27案解除列管。
2. 測量課：第7案解除列管。
3. 餘案件繼續列管。

四、各課室業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貳、秘書提示：

- 一、重申辦理線上公文簽核時，為利各級核稿人員迅速瞭解案情，請務必夾帶完整歷程、數據來源及佐證資料等參考文件。
- 二、近來接連發生地政規費單據登打資料與實際收入（或刷卡）金額不符之情形，請各課室轉知相關同仁，確實執行收入單據核對作業及當日上傳結帳資料之檢核程序。
- 三、地政服務日益多元，請各課室主管適時鼓勵課內同仁學習專業知能以外之技能，拓展學習的廣度，以期自我提升。
- 四、「文結案未結」及「主子案勾稽」等規定，為公文查核重點項目，請各課室加強注意相關規定，並請研考製作相關範例小叮嚀等，便於同仁自我檢核，以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

## 參、主席裁示：

- 一、為便於瞭解各課室年度計畫執行概況，各課室可參考局務會議簡報內容，於議程簡要說明年度工作進度、已報局核備之重點工作項目。
- 二、請地籍資料課參考各課統計表內容，修正並統一數列名稱，另請一併標註當年度均線。
- 三、請行政課於「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內容詳實呈現各階段細部作業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
- 四、為免重覆發生規費收入與相關單據不符之情事，請各相關課室製作可重覆使用之檢核表，供相關人員每日下班前確實核對。
- 五、資訊課報告本年度維護單總數較去年多，部分原因係新進人員不

諸作業模式所致，請各課加強教育訓練，並請同仁多加注意。

- 六、人事宣導勿酒後駕（騎）車或拒絕酒測，以及本所自112年1月1日起使用TAIPEION APP之行動打卡（上、下班打卡）功能，請各課室主管轉知同仁周知。
- 七、政風室宣導春節拒受餽贈（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春節期間勿將密件公文攜回家中辦理、落實門禁管理，以及重大危安狀況、資安或洩密事件通報等規定，請各課室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 八、請各課室轉知同仁，公文製作如有需要可多善用彙、併辦功能，以提高公文處理效率，並請各課室主管確實掌控課內同仁承辦公文之狀況。
- 九、本所111年榮獲本府地政局所屬機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評定特優第2名，感謝同仁持續提升公文處理品質，並請於課務會議宣導轉知本次公文缺失內容，避免重覆發生。另撰擬公文時，應注重邏輯思考、掌握正確簡明及落實甲乙丙表核稿分工等原則。
- 十、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如下，請各課室應予注意遵辦。
  - （一）潘主任秘書提示：各地所辦理登記案件補正時，民眾對於補正事項有疑義時，承辦同仁應給予明確說明；如若民眾仍有不解或不服，應循SOP逐級妥處，不宜由未經手審查的其他同仁私下提供意見予民眾，避免引發不良效應。
  - （二）年度接近尾聲，各單位之採購案件請儘速辦理核銷事宜；資本門預算亦請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儘速執行。
  - （三）重申上班時段應避免從事非公務相關行為，並於刷卡後之上班時間內勿離開辦公場所，請各單位轉知同仁，以維護機關形象。
  - （四）有關政風室宣導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111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作業，請各單位配合。
  - （五）秘書室宣導議會協調案件作業流程，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遵照

辦理。

(六) 期勉同仁在上班時間內有效率完成工作，減少加班情形，工作之餘，也要兼顧家庭生活。

(七)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府會、新聞聯絡人宣達事項(如下)。輿情通報機制等相關規定請吳丹鈴秘書上傳本局群組以利各單位主管知悉。併請總隊長留意社子島相關輿情，須即時通報。

1.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時間訂於112年4月12日起至6月20日止，各局處工作報告時間應於3月30日前送達議會，請各單位屆時依秘書室通知時間配合繳交相關資料。

2. 機關應隨時瞭解掌握各機關業務之媒體報導，如遇負面新聞或涉權管業務新聞，應主動將新聞內容或事件概況及處理情形等填報並加註輿情等級後，上傳本府「新聞即時回應群組」。各單位如有需通報事件，請於每日下午5時前上傳「地政局主管會報/局務會務」群組，俾利新聞聯絡人辦理後續通報事宜。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